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10日，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技集团”）以承债的方式收购苏州正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苏州正悦”）的100%股权，进而通过苏州正悦全资子公司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尤夫股份”）的29.80%股份，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引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颜静刚先生。

2017年5月1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上海中技集团及颜静刚先生的通知：

“基于看好国内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及尤夫股份未来前景，上海中技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承诺：

（一）上海中技集团因本次权益转让所取得的尤夫股份的股份，自取得该股份之日起36个月之内不以任何方式对外转让。另外，本次权益转让后，由于上市公司分派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标的股份所孳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承诺。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所获得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上海中技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承诺：“自本人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日起36个月内不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17日